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三、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四、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五、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六、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八、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

- 1、负责指导本区的农林牧副渔生产，并提供指导和服务，确保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协调、健康发展。
- 2、组织编制本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组织引导农业结构的合理调整，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 4、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产品及优质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工作和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
- 5、制订农业科研成果的应用、技术推广以及农业科技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
- 6、负责农村“三资”监管，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机构的运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包括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 7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行政执法机构 1 家，事业单位 6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2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3	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宝山区农机服务中心	
5	宝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宝山区水产推广站	
7	宝山区蔬菜科学推广站	
8	宝山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第二部分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1、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90376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7855.32	8447855.32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53417.32	2953417.3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89894756.51	189894756.5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6260938.44	6260938.44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1346800.00	1346800.00	
收入总计	208903767.59	支出总计	208903767.59	208903767.59	

2、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6,373.62	8,447,855.32	8,222,855.32	225,000.00	-348,518.30	-3.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6,373.62	8,447,855.32	8,222,855.32	225,000.00	-348,518.30	-3.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324.00	501,244.00	450,244.00	51,000.00	-15,080.00	-2.9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693.60	995,280.00	821,280.00	174,000.00	50,586.40	5.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2,015.10	4,634,220.96	4,634,220.96		-457,794.14	-8.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3,340.92	2,317,110.36	2,317,110.36		73,769.44	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8,682.04	2,953,417.32	2,953,417.32		304,735.28	11.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8,682.04	2,953,417.32	2,953,417.32		304,735.28	11.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369.92	958,780.56	958,780.56		195,410.64	25.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4,811.14	1,792,788.24	1,792,788.24		107,977.10	6.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500.98	201,848.52	201,848.52		1,347.54	0.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762.50				-36,762.50	-1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36,762.50				-36,762.50	-1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36,762.50				-36,762.50	-100.00
213	11		农林水支出	214,263,146.35	191,694,756.51	46,371,101.91	145,323,654.60	-22,568,389.84	-10.53
213	01		农业农村	187,752,007.35	175,985,256.51	46,371,101.91	129,614,154.60	-11,766,750.84	-6.27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2,918,532.48	20,828,674.11	20,600,694.11	227,980.00	-2,089,858.37	-9.12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7,158,795.09	27,046,567.80	25,770,407.80	1,276,160.00	-112,227.29	-0.41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230,289.44	3,863,400.00		3,863,400.00	-366,889.44	-8.6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796,913.30	1,835,000.00		1,835,000.00	38,086.70	2.12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59,115.53	5,625,000.00		5,625,000.00	4,365,884.47	346.74
213	01	10	执法监管	6,710,684.15	6,549,414.60		6,549,414.60	-161,269.55	-2.40

213	01	12	行业业务管理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2,902,143.44	27,672,000.00		27,672,000.00	-5,230,143.44	-15.9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6,182,455.00	1,320,000.00		1,320,000.00	-4,862,455.00	-78.65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4,270,191.00	12,730,000.00		12,730,000.00	-11,540,191.00	-47.55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47,014,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4,986,000.00	10.61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484,422.60	4,865,200.00		4,865,200.00	-1,619,222.60	-24.97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24,465.32	11,150,000.00		11,150,000.00	4,325,534.68	63.3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9,432,309.00				-9,432,309.00	-100.00
213	02	05	森林培育	461,616.00				-461,616.00	-100.0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15,100.00				-815,100.00	-100.00
213	02	34	防灾减灾	4,505,000.00				-4,505,000.00	-10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50,593.00				-3,650,593.00	-100.00
213	06		农业综合开发	2,530,000.00				-2,530,000.00	-100.00
213	06	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530,000.00				-2,530,000.00	-1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776,330.00	5,029,500.00		5,029,500.00	-746,830.00	-12.93
213	07	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5,776,330.00	4,729,500.00		4,729,500.00	-1,046,830.00	-18.12
213	07	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72,500.00	8,880,000.00		8,880,000.00	107,500.00	1.2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772,500.00	8,880,000.00		8,880,000.00	107,500.00	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8,083.08	6,260,938.44	6,260,938.44		32,855.36	0.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8,083.08	6,260,938.44	6,260,938.44		32,855.36	0.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92,823.08	3,178,618.44	3,178,618.44		85,795.36	2.7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35,260.00	3,082,320.00	3,082,320.00		-52,940.00	-1.69
229			其他支出	1,344,000.00	1,346,800.00		1,346,800.00	2,800.00	0.21
229	99		其他支出	1,344,000.00	1,346,800.00		1,346,800.00	2,800.00	0.21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344,000.00	1,346,800.00		1,346,800.00	2,800.00	0.21
合计				233,317,047.59	208,903,767.59	63,808,312.99	145,095,454.60	-24,413,280.00	-10.46

3、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08,166.56	51,808,166.56	
301	01	基本工资	8,871,662.40	8,871,662.40	
301	02	津贴补贴	11,728,512.00	11,728,512.00	
301	03	奖金	3,456,064.20	3,456,064.20	
301	07	绩效工资	13,832,158.00	13,832,15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4,220.96	4,634,220.9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7,110.36	2,317,110.3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1,568.80	2,751,568.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848.52	201,848.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6,402.88	836,402.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178,618.44	3,178,61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1,522.43		10,641,522.43
302	01	办公费	1,043,390.00		1,043,390.00
302	02	印刷费	127,330.00		127,330.00
302	03	咨询费	109,330.00		109,330.00
302	04	手续费	33,750.00		33,750.00
302	05	水费	188,070.00		188,070.00
302	06	电费	895,935.00		895,935.00
302	07	邮电费	234,720.00		234,72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21,000.00		621,000.00
302	11	差旅费	405,650.00		405,6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45,950.00		545,950.00
302	14	租赁费	940,100.00		940,100.00
302	15	会议费	171,730.00		171,730.00
302	16	培训费	216,370.00		216,37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4,325.70		24,325.70
302	28	工会经费	709,720.49		709,720.49
302	29	福利费	920,160.00		920,1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421.94		242,421.9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49,320.00		749,3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249.30		2,462,249.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624.00	1,358,624.00	
303	01	离休费	207,524.00	207,524.00	
303	02	退休费	1,062,000.00	1,062,000.00	
303	05	生活补助	12,420.00	12,42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80.00	76,6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99	99	其他支出			
合计			63,808,312.99	53,166,790.56	10,641,522.43

4、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 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 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 机关运 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小计	购 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 置 费	运行 费	
47. 51	4. 99	3. 45	39. 07	15	24. 07	1149. 43	35. 67	4. 99	1. 99	28. 69	14. 98	13. 71	26. 67	0	2. 43	24. 24	0	24. 24	1064. 15

6、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890376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903767.59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7855.32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53417.32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89894756.5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6260938.44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1346800.00
收入总计	208903767.59	支出总计	208903767.59

7、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结余 结转	政府性基金 结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7,855.32	8,447,855.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7,855.32	8,447,855.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1,244.00	501,24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280.00	995,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220.96	4,634,220.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7,110.36	2,317,11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3,417.32	2,953,417.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3,417.32	2,953,417.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8,780.56	958,780.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2,788.24	1,792,788.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848.52	201,848.52						
213			农林水支出	191,694,756.51	191,694,756.51						
213	01		农业农村	175,985,256.51	175,985,256.51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0,828,674.11	20,828,674.1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7,046,567.80	27,046,567.8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863,400.00	3,863,40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835,000.00	1,835,0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625,000.00	5,625,0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6,549,414.60	6,549,414.60						
213	01	12	行业业务管理	500,000.00	500,0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7,672,000.00	27,672,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320,000.00	1,320,000.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12,730,000.00	12,730,000.00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52,000,000.00	52,000,00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865,200.00	4,865,2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150,000.00	11,150,0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029,500.00	5,029,500.00						
213	07	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729,500.00	4,729,500.00						
213	07	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880,000.00	8,880,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880,000.00	8,8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0,938.44	6,260,938.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0,938.44	6,260,938.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78,618.44	3,178,618.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082,320.00	3,082,320.00						
229			其他支出	1,346,800.00	1,346,8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1,346,800.00	1,346,800.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346,800.00	1,346,800.00						
合计				208,903,767.59	208,903,767.59						

8、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7,855.32	225,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7,855.32	225,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1,244.00	51,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280.00	174,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220.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7,11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3,417.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3,417.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8,780.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2,788.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848.52	
213			农林水支出	189,894,756.51	143,523,654.60
213	01		农业农村	175,985,256.51	129,614,154.6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0,828,674.11	227,98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7,046,567.80	1,276,160.0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863,400.00	3,863,40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835,000.00	1,835,0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625,000.00	5,625,0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6,549,414.60	6,549,414.60

213	01	12	行业业务管理	500,000.00		500,0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7,672,000.00		27,672,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320,000.00		1,320,000.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12,730,000.00		12,730,000.00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52,000,000.00		52,000,00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865,200.00		4,865,2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150,000.00		11,150,0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029,500.00		5,029,500.00
213	07	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729,500.00		4,729,500.00
213	07	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880,000.00		8,880,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880,000.00		8,8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0,938.44	6,260,938.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0,938.44	6,260,938.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78,618.44	3,178,618.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082,320.00	3,082,320.00	
229			其他支出	1,346,800.00		1,346,8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1,346,800.00		1,346,800.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346,800.00		1,346,800.00
合计				208,903,767.59	63,808,312.99	145,095,454.60

第三部分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08903767.59 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 208903767.59 元。

二、关于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8903767.59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4413280 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厉行节俭，专项资金严格绩效审核、适当压减。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7855.32 元，占 4.04%；卫生健康支出 2953417.32 元，占 1.41%；农林水支出 189894756.51 元，占 90.9%；住房保障支出 6260938.44 元，占 3%；其他支出 1346800 元，占 0.6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501,244.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516,324.00 元减少 15,080.00 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减少。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995,28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944,693.60 元增加

50,586.40 元，增加 5.3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4,634,220.96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5,092,015.10 元减少 457,794.14 元，下降 8.9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2,317,110.36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2,243,340.92 元增加 73,769.44 元，增加 3.29%，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958,780.56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763,369.92 元增加 195,410.64 元，增加 25.60%，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事业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1,792,788.24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1,684,811.14 元增加 107,977.10 元，增加 6.41%，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0 年预算数为 201,848.52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200,500.98 元增加 1,347.54 元，增加 0.67%，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减排专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36,762.50 元减少 36,762.5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行政运行 2020 年预算数为 20,828,674.11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22,918,532.48 元减少 2,089,858.37 元，下降 9.1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事业运行 2020 年预算数为 27,046,567.8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27,158,795.09 元减少 112,227.29 元，下降 0.4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20 年预算数为 3,863,4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4,230,289.44 元减少 366,889.44 元，下降 8.6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病虫

害控制 2020 年预算数为 1,835,0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1,796,913.30 元增加 38,086.70 元，增加 2.12%，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0 年预算数为 5,625,0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1,259,115.53 元增加 4,365,884.47 元，增加 346.74%，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增加。执法监管 2020 年预算数为 6,549,414.6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6,710,684.15 元减少 161,269.55 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行业业务管理 2020 年预算数为 500,0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0 元增加 500,000.00 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增加。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20 年预算数为 27,672,0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32,902,143.44 元减少 5,230,143.44 元，下降 15.9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农业生产发展 2020 年预算数为 1,320,0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6,182,455.00 元减少 4,862,455.00 元，下降 78.6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农村合作经济 2020 年预算数为 12,730,0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24,270,191.00 元减少 11,540,191.00 元，下降 47.5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农村社会事业 2020 年预算数为 52,000,0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47,014,000.00 元增加 4,986,000.00 元，增加 10.61%，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增加。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20 年预算数为 4,865,2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6,484,422.60 元减少 1,619,222.60 元，下降 24.9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其

他农业农村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1,150,0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6,824,465.32 元增加 4,325,534.68 元，下降 63.38%，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增加。林业和草原 2020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9,432,309.00 元减少 9,432,309.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应职能删减。森林培育 2020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461,616.00 元减少 461,616.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应职能删减。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20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815,100.00 元减少 815,10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应职能删减。防灾减灾 2020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4,505,000.00 元减少 4,505,00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应职能删减。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3,650,593.00 元减少 3,650,593.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应职能删减。农业综合开发 2020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2,530,000.00 元减少 2,530,00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2,530,000.00 元减少 2,530,00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20 年预算数为 4,729,5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5,776,330.00 元减少 1,046,830.00 元，下降 18.1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300,0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0 元增加 300,000.00 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增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0 年预算数为 8,880,0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8,772,500.00 元增加 107,500.00 元，增加 1.23%，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增加。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为 3,178,618.44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3,092,823.08 元增加 85,795.36 元，增加 2.77%，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购房补贴 2020 年预算数为 3,082,32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3,135,260.00 元减少 52,940.00 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346,8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1,344,000.00 元增加 2,800.00 元，基本持平。

三、关于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808312.99 元，其中：人员经费 53166790.56 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641522.43 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2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减少、公务车近年更新后运行费降低。

五、关于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关于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入预算为 208903767.59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7776.4 元，增长 1.4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903767.59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7776.4 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预算为 208903767.59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7776.4 元，增长 1.44%。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903767.59 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7776.4 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农林水支出）增加。

七、关于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入预算为 208903767.5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为 208903767.59 元，占 100%。

八、关于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支出预算为 208903767.59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3808312.99 元，占 30.28%；项目支出为 145095454.6 元，占 69.7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64.1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8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328.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35.49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28.7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28.7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船）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或单位价值 50~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5.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56 个，其中本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7 个、7 个下属基层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09.55 万元。

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2016 年 10 月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上海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转发市农委制定的〈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活动方案〉和〈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考核办法〉的通知》（沪食药安委〔2016〕3 号），结合宝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决定在全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并制定《宝山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行动方案》。以落实区、镇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整体提升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8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沪府办发〔2018〕21 号）文件精神推进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定工作，到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

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明显提升，地产农产品的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20%以上。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1 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0 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19〕267）、《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农委规〔2019〕2 号）

3. 实施主体：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4. 实施方案：2020 年 1 月，制订年度计划；2020 年 1 月至 10 月，实施阶段；2020 年 12 月竣工验收。

5. 实施周期：2020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447 万元

7. 绩效目标（详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			
项目 名称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		
项目总目标	有效规范农资经营和农产品生产行为；通过采取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整治、农资产品和农产品质量监测、行政执法等监管措施，确保本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杜绝不合格农产品上市，不发生重大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加快推进宝山区绿色食品认证工作，鼓励区内农业经营单位开展绿色生产，不断提高本区绿色食品比重；在工作推进的同时，保障农户基本利益，实现农户增收。		
年度绩效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绿色农产品认证率不断提高，至 2020 年认证率基本达到 20%。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绿色农产品奖补完成率	16 个产品
		农产品质量监测完成率	300 个样品
	质量目标	绿色农产品奖补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目标	农产品质量监测及时率	及时
		绿色农产品奖补发放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品牌建设情况	1 个
		农户增收情况	较上年增加
		绿色农产品认证率	20%
		地产农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合格率	99%
		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整治率	100%
		地产农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0%
环境效益目标		环境污染降低率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目标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地产绿色农产品群众满意度	≥80%
		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十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农业规模经营补贴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俞虹	联系人	俞虹
联系电话	56495360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完善农业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农委规〔2019〕2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组织就业人员参照灵活就业人员办法集体参加职保补贴办法〉的通知》（宝人社规〔2018〕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贯彻《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完善农业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贯彻《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完善农业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641592.5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农业规模经营补贴资金		2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各规模经营单位规范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对照“任务清单”，规范开展农业规模生产经营。2、每年第四季度，各镇完成对镇域范围内的规模经营单位的镇级考核，并上报区考核组；区考核组完成区级考核。3、镇农业部门按考核结果完成公示，并申请区级补贴资金；区级完成审核，拨付补贴资金。4、镇级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农业规模经营单位。		

项目总目标	着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落实农业绿色发展的新要求，大力培育具有一定经营规模、集约化程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为现代农业发展夯实基础、增添动力。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全区的农业规模经营水平，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得到保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	及时
	财务制度	健全
	财务制度执行	有效
	财务监控	有效
	资金使用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有效
产出目标	获得社会保障补贴农民数	≥70 人
	农业规模经营面积	稳定
	应补尽补率	=100%
	补贴发放	及时
效果目标	农民保障	同比提升
	农民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档案管理	健全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动态调整机制建设	完善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名称	美丽示范村和达标村创建补贴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居益民	联系人	居益民
联系电话	56495585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2014 年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本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意见》（沪府办[2014]17 号），其中明确了“从 2014 年起，依据美丽乡村建设导则，每年评选 15 个左右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村，累计形成 100 个左右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引领和带动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对于美丽乡村建设的战略目标，宝山区政府以《关于成立宝山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宝府办[2014]60 号）组建了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委。随后，区委办、区府办同意并转发了《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 号），将“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集建区外，规划长期保留的行政村全面完成区级示范村创建”作为总目标，并明确了“2016 年区镇两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全面启动，2020 年全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基本完成”的推进计划。文件中明确镇是美丽乡村示范村责任主体，组织施工建设。		
立项依据	宝委办〔2016〕31 号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宝委办〔2018〕70 号关于本区美丽乡村达标村创建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美丽乡村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十八大报告中提出了确保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的全面小康，不仅包括农民收入的全面提高，还包括人居环境的改善，生活方式的改变，生活质量的提高。改造提升农村面貌，就是让广大农民群众享受现代文明的生活条件和生活方式，过上更加体面、更加幸福的小康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宝委办〔2016〕31 号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宝委办〔2018〕70 号 关于本区美丽乡村达标村创建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项目总预算（元）		5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706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7014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美丽乡村达标村区级财政奖补		12000000	
	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区级财政奖补		4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宝委办〔2019〕80 号关于印发《宝山区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项目总目标	宝委办〔2019〕80 号关于印发《宝山区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区财政资金以补贴形式注入美丽乡村项目后，项目各项申报内容的完成内容是否达标以及完成效率的高低，以便总结经验，进一步发挥区财政资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引导作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补贴申报规范性	规范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产出目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应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人员到位率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郭华曦	联系人	钱翔
联系电话	021-56495359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 3 块部分，1、束里桥设施菜田提升项目，该项目为 2018 年度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因自筹资金配套等因素导致项目于 2019 年底才启动，项目区域位于罗店镇束里桥村的宝山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面积为 364 亩，项目总投资 563.59 万元；2、都市现代农业项目评审、绩效评估、验收费用等 10 万元；3、宝山区月浦镇段泾村设施菜田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段泾村，分南北两个地块，北边 1#地块面积 242.53 亩，南边 2#地块面积 96.81 亩，区域总面积 339.34 亩。项目总投资为 3876.94 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专项项目有关建设要求的通知》（沪农委〔2019〕13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罗店束里桥项目为提升园区蔬菜种植能级；2、评审等用为必要的前期投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建设；3、月浦段泾项目为集中连片的完成月浦镇都市现代农业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项目进展程度下拨工程款；2、按时间节点对项目进行分阶段考核，确保项目进度不脱节；3、由专人对项目进行跟踪，按月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6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6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46182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46182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束里桥设施菜田提升项目		930000
	都市现代农业项目评审、绩效评估、验收费用		100000
	月浦段泾村设施菜田项目		76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 个建设项目一同开展建设流程。2020 年 1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2020 年 3 月份进场全面开展项目实施；220 年 8 月中旬完成项目全面施工任务；		

	2020 年 9 月底完成项目审价审计工作，准备竣工验收资料；2020 年 10 月中旬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总目标	2 个建设项目全部都按照 2020 年四季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个建设项目全部都按照 2020 年四季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监理工作规范性	规范
	三算一致性	一致
	验收工作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项目当年施工完成率	>50%
	生产成本	降低
效果目标	利润率	≥5%
	满意度比例	≥85%
影响力目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4）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郭华曦	联系人	郭华曦
联系电话	56495366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2016 年 10 月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山区农委）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上海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转发市农委制定的〈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活动方案〉和〈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考核办法〉的通知》（沪食药安委〔2016〕3 号），结合宝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决定在全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并制定《宝山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行动方案》。以落实区、镇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整体提升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8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沪府办发〔2018〕21 号）文件精神推进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定工作，到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明显提升，地产农产品的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20%以上。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1 号）2、《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关于印发 2020 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19〕267）4、《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农委规〔2019〕2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确保地产农产品安全，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整体提升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推进绿色食品认证工作，根据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提升绿色食品认证率，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认证区域实现无机氮减半有机肥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降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府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		

		监管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区镇二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进绿色生产，加强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管，培养区、镇绿色检查员和监管员，培育绿色内检员，将绿色生产纳入培训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44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4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5044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5044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农产品检测费		500000	
	绿色生产		397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 个建设项目一同开展建设流程。2020 年 1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2020 年 3 月份进场全面开展项目实施；220 年 8 月中旬完成项目全面施工任务；2020 年 9 月底完成项目审价审计工作，准备竣工验收资料；2020 年 10 月中旬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总目标	2 个建设项目全部都按照 2020 年四季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个建设项目全部都按照 2020 年四季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补贴申报规范性		规范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绿色农产品奖补完成率	16 个产品
	农产品质量监测完成率	300 个样品
	绿色农产品奖补发放准确率	100%
	农产品质量监测及时率	及时
	绿色农产品奖补发放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品牌建设情况	1 个
	农户增收情况	较上年增加
	绿色农产品认证率	20%
	地产农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合格率	99%
	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整治率	100%
	地产农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0%
	环境污染降低率	较上年降低
	地产绿色农产品群众满意度	≥80%
	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应急机制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保障机制建设	健全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5）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项目名称	渔业新品种新技术培育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管忠勤	联系人	孙梁燕
联系电话	66866961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要求，结合区农业的布局，进一步加快了区水产业的转型升级，真正达到生态绿色健康养殖效果。2、项目内容：为了推进宝山水产养殖的可持续性，我站每年选择养殖示范户进行水产品种新技术新品种的示范培育。3、组织框架：该项目由市级条线领导予以指导支持，我站具体实施。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3、《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4、《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5、《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6、《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7、《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水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已不满足于吃饱这一基本要求，而是越来越追求产品的品质，尤其年轻人，对水产品的外观、口感，环境以及食用安全方面越来越重视，高大上的消费理念将会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为了迎合市场以及广大消费者的需求，我站将带动宝山区水产养殖户进行淡水水产品新品种新技术培育养殖，并为提高全区的养殖质量及安全，以确保养殖户的经济效益以及提高宝山养殖的质量，推动宝山淡水养殖的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遵守各项标准及操作规程；2、站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区示范养殖户进行技术培训指导；3、严格遵守市、区各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项目总预算（元）	2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渔业新品种新技术培育	2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①清塘：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指导养殖示范户的清塘工作。②放养：3月下旬～4月下旬，以水温 10～15℃。③养殖管理：包括饲料投喂、水质管理、日常巡塘、疾病预防以及日常养殖记录工作。疾病防治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生态防治为主，药物治疗为辅，把好清塘消毒、种苗消毒关等，切断病原传播途径。以预防为主，不投喂变质饲料，发现疾病及早治疗。④考核验收阶段（11—12月）：完成水产养殖示范户目标考核，完成验收,并做好备案工作。	
项目总目标	项目实施后，我们将通过示范养殖的效果与示范效应等方面总结提炼试点工作成效，为渔民增收、渔业增效提供新的增长点。	
年度绩效目标	1、培养宝山淡水养殖新技术的技术人才 2、显著改善养殖环境，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带动养殖面积	≥100 亩
效果目标	带动养殖户安全养殖	≥3 户
	农民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政策知晓度	100%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共享程度	共享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6）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名称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资格补助经费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孙东明	联系人	张炬
联系电话	56766017-805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主业，有一定的专业技能、经营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从业者。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新型职业农民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未来农业生产中的主导，是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有效解决未来谁来种地的根本途径，是深化农村改革，扶持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大举措。宝山区自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以来，通过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长效机制，完善管理办法及政策支撑体系，着力打造符合宝山特色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实现我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更显成效。根据《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取得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证书的，农业企业经营主体为主制定相应奖励政策，政府导向为辅，每月由区财政补助一定资金		
立项依据	我国正处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尽管粮食生产实现连年增长，但未来“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的问题严峻，要解决好这些问题，必须加快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力度，全面提高务农农民的素质。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和上海市农委关于整体推进“要建立三类协同、三位一体、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的要求，根据我区农村劳动力结构性变化的严峻态势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迫切要求，为了更好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力度和配套政策的扶持等相应对策，建立和完善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体系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构建新型经营体系，着力解决“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的问题，保证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质量，提高综合素养，掌握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科技、文化和农业基础知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管理①、《农业部关于统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农人发〔2015〕3号）②、《关于上海市新型		

	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农委〔2014〕243号）③、《关于延长<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沪农委〔2017〕230号）④、《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8〕17号）⑤、《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办法》2、措施①、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②、组织检查监督，加强考核督导；3、规范资金使用，费用按财务规定支付。			
项目总预算（元）		1052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52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315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3152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资格补助经费		1052400
项目实施计划		1、2020年4月，核定发放人数，审查认定资格补助补贴；2、2020年6月，发放新型职业农民上半年度的认定资格补助补贴；3、2020年11月，新型职业农民下半年度的认定资格补助补贴；；4、2020年12月，对新型职业农民进行满意度测评		
项目总目标		以镇为主体，区级统筹，坚持供需对接、分类培训、精准扶持，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实现我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更显成效。加快形成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作为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重要途径，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新要求，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推动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带动乡村人口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		1、使新型职业农民的技能得到提高，加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突出培养农民的实践操作能力，以训带教，通过创业创新引领；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2、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实现我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更显成效。3、由单纯培训转变为培训培养培育；由注重技术培训转变为注重职业能力培训；由完成任务式办班转变为全程跟踪服务式育人；由课堂培训为主转变为以实训为主。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认定资格补助发放人数	100 人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信息上报和开展宣传工作	提高
效果目标	培训农民上访率	=0%
	补贴实施	合理
	有责投诉数	=0
	培训农民满意度	≥90%
	技能提升	能力提高
影响力目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人员到位率	=100%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农民满意度	满意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专项		
政府购买服务	是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	李洪金	联系人	李惠明
联系电话	56466926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渔政执法船劳务用工和动物检疫岗位劳务用工两部分。渔政船劳务用工有 7 人，包括船长、驾驶员、机师以及缆绳工、甲板工；动物检疫岗位 14 人，包括屠宰检疫员、动物产品分销人员以及动检站工作人员		
立项依据	根据《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和《宝山区区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的规定，编制本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渔政执法船劳务用工和动物检疫岗位劳务用工是开展本区农业综合执法的重要补充，对推进落实渔政管理和动物检疫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必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相关劳务用工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采取政府招标采购形式确定服务项目；2、与劳务管理部门签订劳务购买合同；3、劳务管理部门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务合同或者协议；4、用工部门与劳务人员签订岗位协议		
项目总预算（元）	21869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186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37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372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聘用工劳务费—渔政		1461200
	政府购买劳务费用—动监		725700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劳务人员派遣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劳务服务期一年。按照劳务人员数量变化以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每年作相应调整	
项目总目标	如期完成项目，不突破预算金额	
年度绩效目标	如期完成项目，不突破预算金额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补贴申报规范性	规范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采购信息公开度	公开
	所选方案价值优化率	=0
	目录和计划编制合理性	合理
产出目标	薪酬应发尽发率	=100%
	人员配置合理性	合理
	薪酬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工作成效	=良好
	受聘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应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资金到位率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8）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蔬菜科学技术推广站			
项目名称	蔬菜新品种引进、品比、示范推广试验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张翠霞	联系人	张翠霞
联系电话	53931116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引进国内外各类新优蔬菜品种 20 个以上，如青菜、番茄、黄瓜、卷心菜等，安排 1 次以上品比试验；对前几年品比试验中表现较好的品种，如寒月黄瓜、丽丽卷心菜、澳利塔 1510 冬瓜等安排一定面积示范，推广新优蔬菜品种 100 个以上，以促进菜农更早地用上好品种。		
立项依据	2020 年为更新、提优菜农的蔬菜品种结构，更好地为菜农服务，计划引进 20 个以上蔬菜品种，以新优蔬菜品种为主，少量奇特品种。计划安排 1 次以上品比试验，安排两个以上品种的示范试验，试验过程中需要试验田块、工人、测量数据，需要这笔专项的支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菜农迫切需要的品种进行引筛试验，将生产中新优品种大力推荐给菜农；大力推广蔬菜新优品种，为菜农做好服务工作，促进菜农增产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引进国内外各类新优蔬菜品种 20 个以上，如青菜、番茄、黄瓜、卷心菜等，安排 1 次以上品比试验；对前几年品比试验中表现较好的品种，如寒月黄瓜、丽丽卷心菜、澳利塔 1510 冬瓜等安排一定面积示范，推广新优蔬菜品种 100 个以上，以促进菜农更早地用上好品种。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8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蔬菜新品种引进、品比、示范推广试验		2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20 年新引进蔬菜品种 20 个，安排 1 次以上品比试验，安排 2 个品种以上的示范试验，做好新优蔬菜品种宣传推广工作。		
项目总目标	筛选出潜力蔬菜品种 2 个以上，推广新优蔬菜品种 100 个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筛选出潜力蔬菜品种 2 个以上，推广新优蔬菜品种 100 个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专款专用率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完成品比试验	≥1.00 个
	引进新优蔬菜品种	≥20.00 个
	新品种示范	≥2.00 个
	项目进度按计划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推广新优品种	≥100.00 个
	筛选出潜力品种	≥2.00 个
影响力目标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人员到位率	=100.00%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9）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项目名称	产权制度改革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陈惠兰	联系人	颜红霞
联系电话	66791559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2013 年开始开展全区 104 个村、9 个镇的村镇两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至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府发[2012]7 号）、关于加快本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宝委[2012]85 号）、宝农委[2012]124 号文《关于本区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利益共享、保护严格、流转规范、监督有力”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健全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利益的长效机制，构建完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代运行体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2013 年开始开展全区 104 个村、9 个镇的村镇两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至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9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2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推进		

项目总目标	至 2019 年确保完成 102 个村，7 个镇的村镇两级产权制度改革，2020 年底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年度绩效目标	至 2019 年确保完成 102 个村，7 个镇的村镇两级产权制度改革，2020 年底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产出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10）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农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农机技术示范演示与培训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姚红兵	联系人	姚红兵
联系电话	56128566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做好全区新农机手培训、新农机试验、示范、推广，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提升职业农民技能，确保安全、高效、优质服务，助推农机现代化。1、项目背景：近些年来，国家一直采取各种政策补贴及惠农措施支持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出台，极大地带动了农民购置农机设备的积极性。此外，随着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及农业技术的推广宣传，农民自身的文化素质逐步增强，收入水平有很大提高，对农机设备和农机技术也有更高大的需求。2、项目内容：一方面是推广普及已有的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相应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一方面是试验新技术、新机具的地域可行性、适应性、安全性和先进性，在改进完善机具性能和完善技术路线的基础上，开展示范推广。3、项目范围：宝山区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以及杨行镇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4、组织框架：项目由上海市宝山区农机服务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负责实施。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农机技术培训与推广，是加强农业机械化装备及技术的应用，使机械化更快更好的发展，促进农业不断增效、农村不断发展、农民持续增收，转变生产方式、优化农业发展，加快生态环境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增加农民收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手段。农业机械化大大地减轻了的农民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农业发展向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本项目由宝山区农机技术推广站负责实施，根据市农机鉴定推广站以及区农业农村委的相关政策引导，对新技术、新技术的引入提供技术支撑以及做好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2、宝山区农机中心的财务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预算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967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农机技术示范演示	80000
	农机技术培训	1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1～3 月收集筛选有关水稻种植、蔬菜生产方面的新机具、新技术；2、4～6 月对新机具开展试验示范工作；3、7～9 月开展新机型的现场展示会、操作培训班；4、10～12 月做好数据收集及技术总结工作。	
项目总目标	1、水稻种植方面，机械化水平较高，在此基础上加速推进侧深施肥、高效植保、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的应用。2、蔬菜生产方面，以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为目标，着重强调起垄、播种、移栽以及植保关键环节的技术运用，并积极开展收获机械的试点试验，加快“机器换人”示范点的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1、全面推广侧深施肥技术的运用，运用面积 2000 亩以上。2、开展有关水稻种植机械的现场展示会或者操作培训至少 2 次，每次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3、标准蔬菜园艺场的耕种收机械化率达 50%，机械化生产示范点达 55%。4、开展有关蔬菜生产机械的现场展示会或者操作培训至少 2 次，每次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5、成功创建一个蔬菜绿色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成功创建一个蔬菜绿色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	≥1 个
	开展有关蔬菜生产机械的现场展示会或者操作培训	≥2 次
	开展有关水稻种植机械的现场展示会或者操作培训	≥2 次
	提高全区侧深施肥技术的运用面积	≥2000 亩
	当年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蔬菜机械化生产示范点耕种收机械化率	≥55%
	标准蔬菜园艺场的耕种收机械化率	≥50%
	水稻种植综合机械化率	≥99%
影响力目标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人员到位率	=100%
	与合作社协同	良好
备注	本项目资金有限，该项目预算有两个不确定因素，一是新型农业机械价格的不确定性，二是可能会出现重要的农业新技术、新机械，造成培训、推广的次数增多。这两个不确定因素可能会造成资金量不够的现象出现。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11）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犬防管理费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高全新	联系人	高全新
联系电话	56691780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理由：随着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宠物犬饲养量也日益增多，狂犬病是人畜共患病，致死率 100%，为犬注射狂犬病疫苗是目前唯一有效的手段。按《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将犬狂犬病免疫纳入强制免疫。宝山区历年城镇犬免疫数位居全市各区县首位（2）2020 年实施概况：2020 年预计免疫城镇犬 2.5 万条，补办免疫证 2000 张，预计总收入 172 万元。其中年审犬 2.2 万头，60 元每头，收入 132 万元。其中新证 0.3 万头，每头 120 元，收入 36 万元。补办免疫证收费 20 元每张，2000 张收费 4 万。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二条、《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等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狂犬病预防工作，关乎城市的公共卫生安全，政府责无旁贷，应该给予财力以及物力的支持；且在实际工作中，政府应该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一些便利条件。本单位也需要整合相关的资源，要和相关部门协同合作，做好防疫计划，做好狂犬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让公众意识到狂犬病的危害及时给犬免疫。在政府的重视之下，狂犬病的防控工作才能够更加顺利，才能有效控制狂犬病的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好狂犬病的防控工作，除了知识宣传之外，还要做好物资储备，尤其是要保证人力和物力的充足，为免疫发生做好各项准备，如防护用品、疫苗、保定器材等同时，由于疫苗的特殊性，应该确保其质量、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建立各项免疫用物资保管进出制度、免疫人员操作规范制度，为养犬居民提供狂犬病预防免疫服务。在控制狂犬病的过程中，要求所有的服务人员认真负责，对养犬居民所提的问题给予耐心的解答，让大家认识到狂犬病的危害，还有养犬的基本注意事项。		

项目总预算（元）		127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7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4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疫苗款		494000	
	犬防租赁点年租金		308000	
	芯片费		69000	
	制证耗材费、免疫辅助用设施设备及用品		220000	
	信息表、宣传等		10000	
	免疫应急事故处理费用		20000	
	信息费		75000	
	补办免疫证成本支出		75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20 年预计支出 127.1 万元，明细如下：1、疫苗款 49.4 万元：犬疫苗 2.6 万头份（含损耗），每头份疫苗 19 元，总计疫苗款 49.4 万元；2、犬防租赁点年租金 30.8 万元；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为了方便全区养犬居民，常年开展犬防，特设四个犬防点，分别为大华地区点、张庙地区点、宝山地区点、顾村犬防点，年租金大华 16 万元（含物业）、张庙点 9 万元、宝山点 5.8 万元。3、芯片费 6.9 万：预计新增免疫犬 3000 头，芯片成本价 23 元每头，芯片费 6.9 万；4、制证耗材费、免疫辅助用设施设备及用品、应急反应兽药、应急诊断耗材、消毒药等 22 万元；5、信息表、宣传等费 1 万元；6、免疫应急事故处理费用 2 万元；7、信息费 7.5 万：3 元每头，以 2.5 万头计，总计 7.5 万；8、补办免疫证成本支出 7.5 万：按 5000 张计，每张 15 元，共计费用 7.5 万（含杂交犬免费换证）			
项目总目标	提升免疫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降低动物狂犬病发生风险，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1）免疫：以免疫点日常免疫和集中免疫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便民犬防服务，免疫犬出证率达到 100%。（2）抗体检测：城镇犬狂犬病抗体抽样检测抗体合格率 70%以上（3）免疫副反应处置得当，不发生责任事故。（4）宣传：开展狂犬病免疫宣传，居民知晓率逐年上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区级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制度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产出目标	狂犬病免疫数	>2.4 万头
	抗体合格率	≥70%
	项目完成及时	及时
效果目标	宝山区狂犬病发生风险	降低
影响力目标	狂犬病防控能力	提升
	与其他单位协同良好	良好
	免疫信息与公安部门共享	共享
备注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